

199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商船 (小輪及渡輪船隻)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33 及 35(1) 條訂立)

1. 關於發牌的一般條文

《商船 (小輪及渡輪船隻) 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第 4(5) 條現予廢除, 代以——

"(5) (a) 每一牌照均須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發出, 而該等條件須於牌照上指明。

(b) 此等牌照均可不時藉在其上批註而續發。"

2. 許可證的發出

第 7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 "條件"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 向該船隻的船長發出一份臨時許可證, 容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停留任何一段不超過一星期的限期。"

3. 須備有的牌照及許可證

第 8(1) 條的但書現予修訂, 廢除 "採用附表 2 訂明表格中的表格 3, 發出一份證明書以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 而上述證明書" 而代以 "發出一份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的臨時營運許可證, 容許有關船隻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如此被收回或存交的期間內營運, 而上述臨時營運許可證"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廢除表格 1、2 及 3。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6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小輪及渡輪船隻) 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廢除現時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時所使用的各種訂明表格。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格式及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均由海事處處長決定。